

石油天然气工程学院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发布日期：2026-05-14 作者： 点击： 2112

根据《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选拔学生、确定录取学生名单等。

组 长： 谢飞 副组长： 姜帅

成 员： 孙东旭、蔡家铁、李绍莹、赵爱彬

二、本科生转出工作

- 1.辅导员为学生讲解学校有关转专业的规定，认真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 2.学生辅导员要对申请转出的学生填报的《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中的学生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三、本科生转入工作

（一）接收计划

年 级	专 业	接收计划（人）
2024级	油气储运工程（卓越计划）	5
	油气储运工程	7
	石油工程	16
	海洋油气工程	5
2025级	油气储运工程（卓越计划）	20
	油气储运工程	17
	石油工程	24
	海洋油气工程	6

（二）申报条件

- 1.《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规定不得转专业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 2.申请转入石油天然气工程学院的学生，截止当年度，须课程首考全部及格，且其成绩需满足：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均在前50%。
- 3.对于大一普通类学生，原学习专业不限。
- 4.对于大二普通类学生，只接收理工科专业学生的转入申请。

（三）工作流程

1.学生报名：

符合条件的学生需提交如下材料：（1）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2）体现学位课平均分绩点的成绩单，须加盖原学院公章（3）学业成绩专业排名证明材料，须加盖原学院公章。

以上资料填写完整后，请务必于5月22日10：00-5月29日10：00 前提交至石油天然气工程学院314办公室，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2.资格审核与考核：

每个专业的面试人数为接收计划数的1.5倍，按截止当年的学位课平均分绩点从高到低确定面试人选。

5月30日-6月19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考核标准对申请拟转入专业的学生遴选并进行面试，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具体时间、 地点安排，请关注石油天然气工程学院网页。

3.名单公示：

石油天然气工程学院将于6月20日对拟录取名单报送至学校教务处，教务处对拟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复核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字以公布，并由教务处学籍科做好校内的学籍异动操作。

（四）录取原则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学生面试。面试过程中，每位面试者准备2分钟的自我介绍，并回答面试小组成员的现场提问。学生总成绩计算方法为：总成绩=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分×50%+面试分数×50%。

（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分=（1-学业成绩专业排名百分比）*100）

其他事项由石油天然气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五）注意事项

1. 每名学生只能申请一个专业，对于申请两个及以上不同专业的学生，一经查出，将取消本次转专业资格。
2. 学生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需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取消本次转专业资格。
3.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从发文公布后生效，一经生效，不得退回原专业，其转专业前的在校学习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四、其它

本办法解释权归石油天然气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石油天然气工程学院
2026 年 5 月 15 日

上一篇：2026年石油天然气工程学院增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名单

下一篇：第十六届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方案设计类北部赛区区域赛结果公示